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费〔2023〕14号

##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自费养老 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

佛山市南海区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自费托养收费的请示》悉。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养老服务收费问题函复如下：

一、按照民政部门意见，你司已接管（原）佛山市南海区福利中心的养老服务业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文件精神，企业运营的养老服务收费不纳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运营方依照所有权方的委托运营协

议等协商约定。

二、请你司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在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复函自2023年9月起执行。《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继续执行居家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南发改费〔2014〕38号）、《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调整南海区福利中心一期颐养院自费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南发改费〔2015〕63号）、《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调整南海区福利中心二期养老公寓自费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南发改费〔2015〕64号）同时废止。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10日

---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